附件1

2015年4月7日翻印

拟推荐上报项目材料

1.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（申报人登录申报平台打印，签名必须手签）

2.申报人身份证（或相关证件）复印件

3.毕业证书（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）复印件

4.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

5.公司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三证合一）复印件

6.公司股东（发起人）出资情况表

7.《创业项目计划书》

8. 相关资质证明、获奖证明材料

说明：上述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4份，1份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存档、1份设区市人社部门存档、2份上报省人社部门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公司、县（市、区）和设区市人社部门公章